

# 部队住房及住房补贴情况证明

杭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：

\_\_\_\_\_同志(身份证号\_\_\_\_\_),  
属我单位( 现役 / 离退休 / \_\_\_\_\_年转业军人),  
于\_\_\_\_\_年\_\_\_月入伍。

截止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, 经核查该同志在我单位  
( 未/已) 购买或租用( 房改房/安居房/集资建  
房/经济适用房/公寓住房/其他\_\_\_\_\_), 住房地  
址\_\_\_\_\_, 总建筑面积\_\_\_m<sup>2</sup>, 享受实物分房面  
积\_\_\_m<sup>2</sup>; 该同志( 未/已) 建立住房补贴账户, 补贴总  
金额\_\_\_\_\_元, 大写( \_\_拾\_\_万\_\_仟\_\_佰\_\_拾\_\_元\_\_角\_\_分);  
该同志( 未/已) 享受住房公积金总金额\_\_\_\_\_元, 大写  
金额( \_\_拾\_\_万\_\_仟\_\_佰\_\_拾\_\_元\_\_角\_\_分)。

财务部门经办人(签字):

营房部门经办人(签字):

师(旅)级以上后勤部门盖章

盖章日期 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注: 若离退休、转业军人档案中无《军队转业干部住房需求情况表》, 其本人现  
人事档案管理单位须在此盖章确认。

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